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四方案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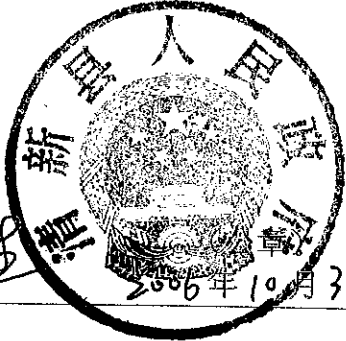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清新区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九日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续二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何露生</p>  <p>2006年10月31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。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赵平</p>  <p>2006年10月31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何露生</p>  <p>2006年10月31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用地	4.951		4.951	
其中：耕地	4.458		4.458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	
	省 级		省 级	
	市 级		市 级	
	县 级		县 级	
	乡 级	✓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✓		4.951	4.458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县太平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清新县太平镇200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	补充面积	4.4580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√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34.5326		√	
验收单位及文号	粤国土资(验)函[2005]39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四、征 用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(镇)	清新县太平镇				
权属状况		村	沙塘村委会太平围、赖家村民小组及马岳村委会高塑村民小组				
权属状况	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 三 年 平 均 年 产 值	土 地 补 偿 费 倍 数	安 置 补 助 费 倍 数	
	农 用 地	耕 地	灌溉水田	4.311	1.836	8	5
			望天田			63.32	39.575
			水浇地				
			旱地	0.147	1.5615	9	6
			菜地			2.066	1.377
		园地	0.493	1.59	7	5	
		林地			5.487	3.917	
		牧草地					
		其他农用地					
	建 设 用 地	商服用地					
		工矿仓储用地					
		公用设施用地					
		公共建筑用地					
		住宅用地	1.154	14.757	10		
		交通运输用地					
		水利设施用地					
		特殊用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未利用土地					
其他土地							

续一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
	青苗补偿费	26.82	80.65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3.833	
征地总费用		211.1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4.586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8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1.603/人	
	用地单位安置		
	农业安置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
	社会保险安置		
	留地安置	✓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
备注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